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8月19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临 104《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临 105《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

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临106《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办理金额不超过1.10亿元的并购贷款业务，贷款期限5年，利率不超过3.49%，专项用于公司置换前期支付收购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供一业”供电和供热移交改造项目资产的资金，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同意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增共计13,900.00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为157,200.00万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临107《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2 亿元，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此次担保系前次担保的到期续保，具体如下：

7.01、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02、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 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 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03、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04、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航租赁办理不超过 2 亿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不超过 2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此项议案及其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临 108 《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8、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子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临 103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19 日